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536,2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6,241,000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37.0%。營業額增長乃因解決方案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120,736,000元激增至約人民幣365,109,000元，增長202.4%；以及資訊科技外包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88,277,000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146,674,000元，增長66.2%；最後，諮詢及培訓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8,259,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2,753,000元，增長54.4%。
- 為與上年基準保持一致，倘剔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6,213,000元作為財務費用及人民幣28,463,000元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影響，經重列之溢利淨額應為約人民幣60,79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007,000元)，增長達48.3%。如果考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毛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84,931,000元及人民幣83,04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7,588,000元及人民幣41,007,000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71.9%及102.5%。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第三季度的公允值變更而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28,463,000元相對於中期業績因公允值變更而產生之重大虧損為人民幣18,111,000元。這重大波動乃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58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94港元所致。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0仙(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38仙)及人民幣8.56仙(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96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第三季度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09,484	92,452	536,248	226,241
銷售成本		(140,586)	(45,587)	(351,317)	(118,653)
毛利		68,898	46,865	184,931	107,588
其他營運收入		2,373	836	8,924	4,80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公允值變更產生之收益		46,574	-	28,463	-
分銷成本		(9,248)	(5,957)	(24,223)	(17,773)
行政開支		(32,852)	(21,383)	(92,392)	(44,417)
攤銷無形資產		(2,980)	(1,018)	(8,946)	(2,871)
經營溢利		72,765	19,343	96,757	47,329
財務費用		-	(5)	-	(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958)	-	(6,21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9	(84)	2,378	1,189
除稅前溢利		71,666	19,254	92,922	48,510
稅項	3	(3,448)	(2,756)	(9,878)	(7,503)
期內溢利		68,218	16,498	83,044	41,007
溢利分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6,296	15,450	77,852	39,974
少數股東權益		1,922	1,048	5,192	1,033
		68,218	16,498	83,044	41,007
股息	4	797	2,106	797	20,965
每股盈利					
—基本(仙)	5	8.18	2.04	9.90	5.38
—攤薄(仙)	5	7.17	1.50	8.56	3.96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普通股份		可發行之				企業擴充	法定盈餘				少數股東	
	普通股本	溢價	股份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金	法定基金	儲備金	法定公益金	累積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816	120,672	24,420	(2,047)	7,098	1,573	728	63	32	103,648	295,003	14,032	309,035
匯兌調整	(1,099)	(3,415)	(235)	-	-	-	-	-	-	177	(4,572)	-	(4,572)
新發行普通股	1,197	22,968	(24,165)	-	-	-	-	-	-	-	-	-	-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866	-	-	-	-	-	3,866	-	3,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3,487)	(13,4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332	2,332
二零零五年已付股息	-	-	-	-	-	-	-	-	-	(20,965)	(20,965)	-	(20,965)
期內溢利	-	-	-	-	-	-	-	-	-	39,974	39,974	1,033	41,00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8,914	140,245	-	(2,047)	10,964	1,573	728	63	32	122,834	313,306	3,910	317,21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184	128,899	-	(6,942)	11,243	9,714	8,868	341	-	20,528	212,835	20,820	233,6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益淨額	(2,243)	(7,723)	-	8,736	(400)	-	-	-	-	-	(1,630)	-	(1,630)
新發行股份	11,155	304,481	-	-	(2,645)	-	-	-	-	-	312,991	-	312,991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費用	-	(114)	-	-	-	-	-	-	-	-	(114)	-	(114)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564	-	-	-	-	-	3,564	-	3,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042	3,042
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	-	-	-	-	-	-	-	-	-	(797)	(797)	-	(797)
本期純利	-	-	-	-	-	-	-	-	-	77,852	77,852	5,192	83,04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9,096	425,543	-	1,794	11,762	9,714	8,868	341	-	97,583	604,701	29,054	633,755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135,334	46,266	365,109	120,736
資訊科技外包	63,402	41,261	146,674	88,277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4,849	2,855	12,753	8,259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5,899	2,070	11,712	8,969
	<u>209,484</u>	<u>92,452</u>	<u>536,248</u>	<u>226,241</u>

3. 稅項

若干集團公司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安排規限。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北京中軟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因此，北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根據湖南科技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國際(湖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湖南」)已被認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湖南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賽博資源」)於一九九五年底前成立及獲批准為生產企業，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根據深圳南山區State Bureau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由於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797,267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6,296,000元及約人民幣77,85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5,450,000元及人民幣39,974,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810,823,802股(二零零六年：755,620,755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786,476,580股(二零零六年：743,272,756股)計算，猶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66,29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77,852,000元除以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數924,487,911股股份(二零零六年：1,028,330,755股股份)及909,844,582股股份(二零零六年：1,009,382,756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536,2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6,2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7.0%。營業額增長乃因解決方案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120,736,000元激增至約人民幣365,109,000元，增長202.4%；以及資訊科技外包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88,277,000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146,674,000元，增長66.2%；最後，諮詢及培訓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8,259,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2,753,000元，增長54.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7,85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9,9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4.8%。上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人民幣77,852,000元已納入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6,213,000元作為財務費用及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人民幣28,463,000元之收益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此處理影響每股盈利。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向微軟及IFC發行優先股之衍生產品及負債之審核處理方法一致。故此，管理層認為，鑒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之影響，倘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人民幣6,213,000元加回及減去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8,463,000元計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人民幣77,852,000元，為與上年基準保持一致，經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應為人民幣55,6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9,974,000元)，增長39.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實現毛利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4,931,000元及人民幣83,04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7,588,000元及人民幣41,007,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71.9%及102.5%。為與上年基準保持一致，倘剔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6,213,000元作為財務費用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28,463,000元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影響，經重列之溢利淨額應為約人民幣60,79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007,000元)，增長48.3%而非增長102.5%。

由於軟件開發的銷售費用比例較高並加上高毛利率，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4.5%(二零零六年：約7.6%)，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3.1%；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17.2%(二零零六年：約19.6%)，相對於去年同期下降2.4%。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開展新戰略垂直行業，開發新戰略客戶，技術支援員工、僱員人數及新辦公室之增加以及攤銷及折舊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上升實屬合理。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都取得滿意表現，總體業務收入達到2.09億元，其中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1.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7%及85.3%。集團整體淨利潤為人民幣6,822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313%。

今年前三個季度累計，集團總體收入為人民幣5.36億元，其中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3.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7%及106%；純利為人民幣8,304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03%。

為與業務之高速增長相匹配，本集團亦加快了專業人才培養及招募之步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達到4,382人，較年初的淨增長2,060人，淨增率為89%；其中技術人員的人數為3,610人，佔比達到82.4%。

諮詢與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諮詢與解決方案業務之服務性收入額達到人民幣6,883萬元，其按行業劃分之業務結構如下：

行業	第三季度		第一季度至 第三季度	
	收入 人民幣萬元	%	收入 人民幣萬元	%
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	1,394	20.3%	1,394	8.9%
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	2,175	31.6%	5,048	32.5%
快速消費品行業	3,314	48.1%	9,113	58.6%
合計	6,883	100%	15,555	100%

1、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

本集團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所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銀聯、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各城市商業銀行、郵政銀行以及外資在華金融機構等，業務範圍包括支付領域、交換領域以及各類卡基業務的開發與應用。其中，本集團在銀行卡業務及周邊應用、網上支付、風險控制及跨行接口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優勢。例如，本集團所開發完成之「中國銀聯信息處理中心交換系統」，以「統一交換、集中清算」為主要目標，打造成全國跨行、跨區域、跨國界的銀行卡消費、取現與清算的統一平台。在此項目之基礎上，深入拓展，實現了100多家銀行（包括部分外資銀行）、金融機構和其分支機構與銀聯的聯網，完成銀行卡交易的跨行信息交換。本集團為獲得國家郵政總局批准的唯一一家能夠既承建郵政儲蓄省處理中心又承建省交換中心招標項目的系統集成商，所承接之項目包括全國郵政匯兌結算大集中系統和郵政電子支付網關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浦發銀行信用卡催收系統、某外資銀行及多家基金管理公司之反洗錢業務及上報系統，以及遼寧、山西等地郵政綜合服務平台開發等項目。

2、政府及公用事業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簽約服務之政府部委、監管機構與公用事業項目如下：

審計署與金審工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金審工程一期兩大系統在地市級單位的應用與實施部署工作，該系統的先進性、穩定性、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以及本集團之良好服務都得到審計系統內客戶的高度認同。

截止到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金審工程一期現場審計實施系統(AO)已在全國所有的審計機關下發了七萬餘套，按全國審計機關共有八萬名審計人員計(這其中還包括了行政後勤人員)，現場審計實施系統(AO)已基本形成了所有審計業務人員人手一套的現狀，成為我國審計人員之必備工具。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進審計管理系統(AO)的部署工作，與青海、廣西南寧、河北承德等九省市審計機關達成OA部署協議，其中上海虹口區OA與青島OA系統均已進入第二年之服務合約。同時，本集團還深入拓展並成功簽約了河南與雲南兩省審計廳之全省部署協議。至此，本集團OA部署工作已基本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深度覆蓋，其中全國37個省廳中已佔有33個，覆蓋率達到89.2%，316個地市中已覆蓋了202個，覆蓋率達到63.9%，2,757個區縣中已佔有1,415個，覆蓋率達到51.3%。

國家外匯管理局與金宏工程

金宏工程是我國電子政務重點建設的內容之一，作為綜合性的大型電子政務應用系統，金宏工程涉及國務院多個宏觀經濟管理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等。

國家外匯管理局金宏工程項目的建設內容主要包括：

- 1) 數據整合與交換系統。
- 2) 國際收支網上申報系統。
- 3) 統計分析系統。
- 4) 決策支持系統。
- 5) 應用支撐平台。
- 6) 標準代碼系統。
- 7) 國際收支統計監測系統功能完善及性能優化。

通過本項目的開發與實施，可在外匯局現有業務系統的基礎上，按照統一標準和規範，組織建設國際收支數據庫和國際收支共享數據庫，整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資源，為宏觀經濟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國際收支領域的共享信息，並在外匯局內部形成綜合的非現場監管體系，提高外匯管理信息的利用程度和管理水平。同時，建設國際收支平衡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國際收支統計分析、預測預警，為宏觀調控部門提供決策支持信息，以增強政府調控宏觀經濟、駕馭市場變化、應對經濟突發事件、總攬經濟全局的能力，由此可見，本項目的實施具有重要的意義。

國家銀監會現場檢查系統軟件開發

憑藉在監管行業的成功經驗與技術積累，本集團成功中標國家銀監會現場檢查系統開發項目，該項目可幫助實現對金融機構的全面監督檢查，在監管方向上實現了繼國家審計、國資監管、企業內審等方面的又一次突破，為國家行業間的大監管設想奠定了堅實基礎。

勞動及社會保障部社保資金聯網審計

結合本集團在審計行業的技術資源優勢，於報告期內成功開拓了社保資金聯網審計項目，通過該項目的實施，將加快社保資金聯網審計在地方的推廣，對於保證社保資金的安全和完整，促進我國現代化社會保障體系的建立與完善，充分發揮社保資金使用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具有重大意義。

公用事業及一卡通

於公用事業服務業，本集團在城市交通一卡通系統、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系統、「社會保障卡」的發卡與信息交換系統、以及「付費通」系統的建設等方面擁有多項實際應用，該等系統的實施對提高城市的社會信息化程度具有重大意義。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浦東機場公用用戶自助服務集成開發系統、山東城市一卡通系統開發、上海地鐵公交聯乘優惠計費系統等項目，同時，集團所承建的北京市城市交通一卡通清算中心系統、哈爾濱城市公共交通IC卡系統順利通過驗收。

3、快速消費品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國家煙草專賣局打碼到條及訂單採集系統」項目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與實施工作。在深化與國家煙草專賣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有效利用資源，並結合本集團之技術優勢，深入挖潛，繼續尋求與各大煙草工業集團和省級煙草公司之間的項目合作，鞏固行業領先優勢。

(1) 簽約湖南、青海等七個省市的打碼到條項目實施服務合同。

「國家局決策管理系統打碼到條及訂單採集項目」是指通過在條煙上打碼的形式來採集商業企業銷售和庫存的數據，使決策系統的物流跟蹤更加完整。從而全面、及時、準確地採集商業企業的進、銷、存數據，為國家局宏觀調控提供更加準確及時有效的數據支撐，為開展按訂單組織貨源和按訂單組織生產來打下基礎，為專賣管理提供更加有效地信息化手段。

按照與國家煙草專賣局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將為全國包括33家省級煙草公司在內的375家煙草單位進行打碼到條實施部署服務，截至本報告期末，已簽約入場實施的共有260家煙草單位(含26家省級煙草公司)，其中100家實施點已進入試運行階段。

(2) 簽約長沙煙草專賣局RFID托盤聯運項目

結合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採用先進的RFID技術，使得用戶可對工業煙廠的成垛捲煙進行標識、存儲成垛捲煙中的件煙條碼信息，實現工業煙廠以整托盤為單位進行出庫掃描，商業企業以整托盤為單位進行入庫掃描，並輔助以移動條碼掃描設備，實現掃碼數據的統一管理，從而有效的避免了重複掃碼和數據錄入，顯著提高生產經營決策系統及工商物流系統的運行效率和運行準確率。

通過將RFID技術應用於現代供應鏈和物流管理，幫助用戶建立起一個先進、高效、精細、靈活、開放、集成和安全的物流管理平台，以滿足其「統一管理的流通業務需求」，從而提高物流服務質量和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強市場控制力，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

(3) 簽約湖南中煙工業公司辦公協同與門戶集成服務項目

本項目的建設內容包括湖南中煙工業公司辦公協同與門戶集成以及產銷協同平台：

- a) 建立統一用戶身份認證中心，建立集團內部信息門戶，充分挖掘利用企業現有的信息資源，最大限度的實現信息共享；
- b) 建立集團內部行政辦公、電子郵件、信息共享、公文流轉、知識管理等功能，實現辦公自動化、網絡化管理，提高辦公效率和資源共享程度；
- c) 集成部分生產系統中的經營數據，為集團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持通過本項目的建設與實施，有助於湖南中煙建立一個與其戰略目標及IT總體規劃相適應的具有前瞻性、先進性、可擴展性的大型企業集團辦公與門戶系統。

(4) 雲南煙草數據中心通過項目初驗

該項目面向雲南煙草商業領域，將雲南全省的專賣管理、銷售管理、煙葉管理、財務管理等各信息系統數據進行整合，建立行業數據中心，形成行業一致暢通的信息通道、業務通道、管理通道和服務通道。目前，該項目已進入試運行階段。

軟件服務外包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行向服務轉型的戰略，通過自我發展與併購擴張相結合的方式，軟件服務外包業務實現了高速發展，報告期內的外包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287萬元，收入同比增長達到81%。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收入額來源按地域劃分如下表：

	第三季度		第一季度至 第三季度	
	收入 人民幣萬元	%	收入 人民幣萬元	%
來自日本之業務收入	2,377	37.8%	3,133	21.4%
來自歐美之業務收入	2,092	33.3%	6,326	43.1%
來自中國之業務收入	1,818	28.9%	5,208	35.5%
合計	6,287	100%	14,667	100%

外包業務之人員規模亦得到高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外包人員已達到2,405人，較去年同期增長135%。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提高外包業務的綜合服務能力，在對專業人才的引入以及員工內部培訓方面加大了力度。集團製訂出一系列措施增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該等措施使得公司之員工流失率處於同行業之較低水平。

培訓業務

中軟國際培訓中心為適應市場和集團發展戰略的需要，在保障傳統培訓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繼續堅持發展向職業培訓轉型的戰略，並逐步擴大中軟國際實習訓練基地規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有68所大學與中軟國際實習訓練基地建立了合作關係，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有數千名學生參加了基地的培訓課程。

同時，培訓中心根據公司現有的業務結構，特別是軟件外包業務的發展，製訂了更加針對性的課程設計與規劃，有效的保障了參訓學員的「學有所用，學即可用」，受到參訓學員的歡迎。這些措施使得中軟國際培訓中心不僅成為集團內部的人才資源庫，同時也為社會及軟件行業輸送了大批優秀人才。如今，「中軟國際培訓中心」已在各大學及教育培訓機構當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培訓中心之傳統IT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共計開設培訓班48班次，完成培訓學員1,400名。

資本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對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HGR”)股份的併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524,154股HGR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GR股份總數的97.35%，HGR正式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Sino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擬收購其持有的日本創智株式會社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日本創智株式會社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獲殊榮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如下獎項及榮譽：

- 集團之下屬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擁有系統集成一級資質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軟件開發與管理水平，並成功通過CMMI三級評估。
- 通過ISO 27001認證。順利通過ISO27001認證，標誌著本集團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建立及整個體系在公司的運行方面達到了一個新的階段。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27,617,472	2.81%
崔輝	20,000,000	2.04%
王暉	9,517,838	0.97%
唐振明	11,747,765	1.20%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普通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附註1)	0.58	300,000	0.04%	6,550,000	(4)
	0.65	1,250,000	0.15%		(5)
	0.97	1,200,000	0.15%		(6)
	1.78	3,800,000	0.47%		(7)
崔輝	0.65	500,000	0.06%	500,000	(4)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2%	1,000,000	(4)
唐振明(附註2)	0.58	80,000	0.01%	4,180,000	(4)
	0.65	1,300,000	0.16%		(5)
	0.97	800,000	0.10%		(6)
	1.78	2,000,000	0.25%		(7)
王暉(附註3)	0.58	250,000	0.03%	5,000,000	(4)
	0.65	1,750,000	0.22%		(5)
	0.97	1,000,000	0.12%		(6)
	1.78	2,000,000	0.25%		(7)
陳永正	1.78	1,000,000	0.12%	1,000,000	(7)
曾之杰	1.78	750,000	0.09%	750,000	(7)

附註：

- (1) 合共900,000份購股權由陳宇紅博士以每份0.5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3,750,000份購股權由陳宇紅博士以每份0.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6,550,000份。

- (2) 合共 240,000 份購股權由唐振明博士以每份 0.5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 1,300,000 份購股權由唐振明博士以每份 0.65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 4,180,000 份。
- (3) 合共 750,000 份購股權由王暉先生以每份 0.5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 1,750,000 份購股權由王暉先生以每份 0.65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 5,000,000 份。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7)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4/2007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8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9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10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1,376,500股普通股。行使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條款列於「董事股份之權益」之附註(4)、(5)、(6)及(7)內。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集團多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9,933,500份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亦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CS&S (HK)」)(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0.27%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9.01	20.27%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soft (HK)」)(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	199.01	20.27%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附註3)	實益權益	130.32	13.27%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GPC」)(附註4)	實益權益	99.27	10.1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90%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90%
ABN AMRO Holding N.V. (附註6)	實益權益	59.26	6.04%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nasoft (HK)及CS&S (HK)0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 (HK)被視為擁有CS&S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控股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控股之董事。
4.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乃於99,26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FC及微軟各自於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透過轉換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IFC及微軟各自於總共194,500,000股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中擁有50%權益。
6. ABN AMRO Holding N.V.於5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蘇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中國軟件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主席)

崔輝博士

邱達根先生

陳永正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